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84年10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 
85年10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、提昇教學績效，特訂定教學評量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作為教師教學參考。

第二條 每位教師所任教之科目（含必、選修及實驗、實習課程）除論文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專題、專題製作、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博雅講座、大學入門、勞作教育、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等課程不用作評量外，均需實施教學評量。如為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之科目，二位(含)以下授課教師者要評量，三位以上者不用評量。

第三條 教學評量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，每學期之教學評量自第十五週起實施至第十七週截止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教學評量將影響同學辦理「網路初選」、「網路查詢成績」、「離校程序單」之權益。

第四條 教學評量的統計資料，屬全校性或全系科送交各系科辦公室供教師瀏覽查閱。教師個人教學評量統計資料，可至本校「查詢系統」之「成績登錄及點名單印製系統」中查詢，並作為教師教學之參考。

第五條 如有教師申請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，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實施情形，俾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
第六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，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第七條 教學評量成績計算原則如下：

(一)教學評量依題意的同意程度區分為五等第，依序為非常同意(5)、同意(4)、尚可(3)、不同意(2)、非常不同意(1)。

(二)計算方式：

1、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 = 有效回收總得分 / 有效回收數，採各 10%截尾平均數計算(trimmed mean)

(1) 有效回收數 = 回收數-(回收數\*10%)\*2

(2) 有效回收總得分 = 扣除得分最高 10%及得分最低 10%後的問卷  
加總分數

2、該科目評量成績 = 該科填答題目之各題平均分數加總 / 計算之題數。

(三)填答人數小於或等於 4 人者，該科無教學評量成績。

(四)該科成績不及格人數達 40% 比例(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者，且教學評量成績

4.2 以下，該科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當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之計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及學生意見調查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